



OWNERS' COMMITTEE OF MELODY GARDEN

美樂花園業主委員會

G/F., Block 6, Melody Garden, 2, Wu Chui Road, Tuen Mun, N.T. Tel: 2441-3641

新界屯門湖翠路二號美樂花園第六座地下 電話: 2441-3641

第三十五屆美樂花園業主委員會

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第3次聯合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8時30分

地點：第6座業主委員會辦事處

出席者：第三十五屆業主委員會

第一座委員 潘志雄先生
第四座委員 李權發先生 (秘書)
第六座委員 胡文漢先生 (主席)、(會議主席)
第八座委員 楊顯達先生 (副主席)

缺席者：第五座委員 許簡蔚霞女士
第十座委員 方樹永先生 財政司司長法團代表
商戶/街市委員 慶高有限公司代表—何訓恒先生

出席者：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楊俊傑先生
李錦龍先生 (會議記錄)
徐柏勤先生
溫靖邦先生

列席者：

2座 27樓 - 陳先生	7座 24樓 - 梁女士
3座 4樓 - 廖女士	8座 7樓 - 郭先生
3座 28樓 - 林女士	9座 1樓 - 曾女士
4座 16樓 - 周先生	9座 21樓 - 李女士
5座 9樓 - 黃先生	
5座 9樓 - 黃女士	
5座 9樓 - 鄺女士	
6座 12樓 - 郭先生	
6座 16樓 - 歐陽先生	

紀錄副本呈交出席者及缺席者。

第 3 次美樂花園業主委員會與管理處之聯合會議時所議事項

出席業戶查詢及建議以下管理事項：

第 4 座周先生表示認為本苑義務法律顧問何君堯先生在上一任期表現並不令人滿意。另外，在現時社會問題中何君堯先生涉及衝突事件，包括於美樂花園在內的多處辦事處亦受到牽連。上述情況已損害本苑和諧之居住環境，由此反映何先生並不適合繼續擔任上述職位。

第 5 座鄺女士表示早前致函業主委員會要求業主委員會罷免何君堯先生擔任美樂花園義務法律顧問。委員會表示已收到有關信件，而由於是次會議議程上亦有商討本苑義務法律顧問事宜，因此有關議題可於稍後一併討論。

出席委員查詢及建議以下管理事項：

是次會議沒有出席委員查詢及建議。

主席胡先生建議將議程 1.7 項調前商議，各委員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

1. 議決事項

1.7 商議第一座委員建議事宜

1.7.1 因應大維修及其他複雜事件(例如：窗口式冷氣機是否可以在本園安裝)的需要，檢討及議決本園義務及收費律師服務的安排。

各委員討論本事項期間會議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中止。

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晚上約 9 時 10 分列席會議委員人數只有 3 名，由於列席委員人數少於業主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7 名之一半為由，主席宣佈會議結束。



三十五屆美樂花園業主委員會
主席胡文漢

